

证券代码：834578

证券简称：锐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0月31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1民初9511号,(2023)京0101民初9512号,(2023)京0101民初9513号,(2023)京0101民初9515号,我司胜诉,被告无上诉。2024年1月10日,我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3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四份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汉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 2021年2月份，原告在被告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民生信托”）处购买了一款名为《中国民生信托-汇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881期）》信托产品，认购本金金额为250万元整，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6.9%，本期信托存续封闭期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利益分配安排为到期分配。2021年5月27日，案涉产品到期，民生信托未依约兑付，构成逾期；民生信托已构成严重违约。截至起诉之日，仅兑付部分收益233797.12元。
2. 2019年11月份，原告在被告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民生信托”）处购买了一款名为《中国民生信托-汇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第448期转第889期），认购本金金额为300万元整，期间利益分配安排为到期分配。产品到期后，在民生信托继续营销下，原告进行了多次转期，当期持有期次为第889期；成立日为2021年3月4日，2021年6月3日案涉第889期次产品到期，民生信托未依约兑付，构成逾期；民生信托已构成严重违约。截至起诉之日，仅兑付部分收益280556.53元。

- 2021年1月，原告在被告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民生信托”）处购买了一款名为《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6期）信托产品，认购本金金额为300万元整，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6.2%，本期信托存续单位期限为111天，信托封闭期届满日为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3日，案涉产品到期，民生信托未依约支付本金及收益，构成逾期；直至原告起诉之日仅支付210425.54元收益，民生信托已构成严重违约。
- 2020年12月，原告在被告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民生信托”）处购买了一款名为《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460期）》信托产品，认购本金金额为350万元整，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6.9%，本期信托存续单位期限为100天，信托封闭期届满日为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案涉产品到期，民生信托未依约支付本金及收益，构成逾期；直至原告起诉之日仅支付49534.98元收益，民生信托已构成严重违约。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中国民生信托-汇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881期）》信托产品：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案涉信托产品2500000元本金损失及其收益（收益计算标准：以2500000元为基数，以年化6.9%为计算标准，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3月20日应付收益为356342.46-233797.12=122545.34元）。暂合计：2622545.34元；被告2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中国民生信托-汇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第448期转第889期）：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案涉信托产品3000000元本金损失及其收益（收益计算标准：以3000000元为基数，以年化6.9%为计算标准，自2021

年 3 月 4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应付收益为 423641.09-280556.53=143084.56 元)。暂合计：3143084.56 元；被告 2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6 期）信托产品：**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案涉信托产品 3000000 元本金损失及其收益（收益计算标准：以 3000000 元为基数，以年化 6.2%为计算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应付收益为 401556.16-210425.54=191130.62 元)。暂合计 3191130.62 元；被告 2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460 期）》信托产品：**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案涉信托产品 3500000 元本金损失及其收益（收益计算标准：以 3500000 元为基数，以年化 6.9%为计算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应付收益为 541886.3-49534.98=465351.32 元)。暂合计：3965351.32 元；被告 2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中国民生信托-汇鑫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881 期）》信托产品：**

一、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金损失 2352812.88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利息损失为 85984.67 元，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未返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判决作出之日起，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

司对原告锐正公司新的给付，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方式和法律规定的顺序进行抵充：

二、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民生信托-汇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第448期转第889期）：

一、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金损失2821145.35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截至2023年6月21日的利息损失为103087.4元，自2023年6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判决作出之日起，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对原告锐正公司新的给付，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方式和法律规定的顺序进行抵充；

二、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6期）信托产品：

一、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金损失2828457.25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未返还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判决作出之日起，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对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的给付，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方式和法律规定的顺序进行冲抵：

二、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460 期）》信托产品：

一、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损失 35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未返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扣减已分配的 49534.98 元)自本判决作出之日起，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对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的给付，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抵充；

二、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执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我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两被告强制执行。2024 年 4 月 15 日，我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作出的(2023)京 0101 民初 9511 号、(2023)京 0101 民初 9512 号、(2023)京 0101 民初 9513 号、(2023)京 0101 民初 9515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维护合法权益，继续聘请律师跟进执行的进展。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起诉状》
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1 民初 9511 号，（2023）京 0101 民初 9512 号，（2023）京 0101 民初 9513 号，（2023）京 0101 民初 9515 号。
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京 0101 执 348 号之一、(2024)京 0101 执 349 号之一、(2024)京 0101 执 350 号之一、(2024)京 0101 执 371 号之一。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